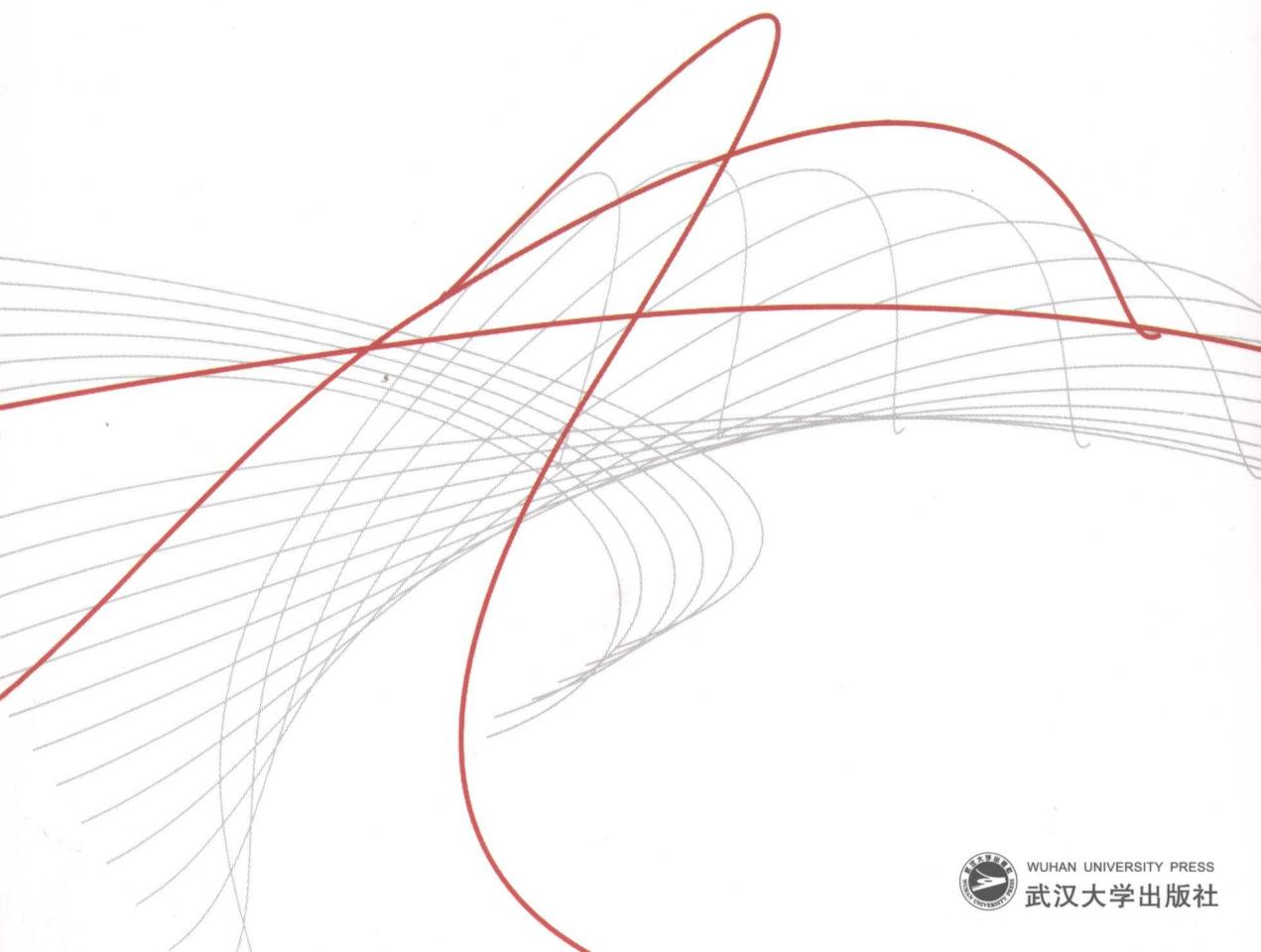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财会系列
GAOZHI GAOZHUAN “SHIYIWU” GUIHUA JIAOCAI

中级会计教程

ZHONGJI KUAIJI JIAOCHENG

主编／陈彬 郝一洁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财会系列

GAOZHI GAOZHUAU "SHIYIWU" GUIHUA JIAOCAI

中级会计教程

主编 陈彬 郝一洁

副主编 段悦兰 朱洪涛 向成统

主审 陈元芳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会计教程/陈彬,郝一洁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8. 2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7-06097-5

I. 中… II. ①陈… ②郝… III. 会计学—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5675 号

责任编辑:陈 红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詹锦玲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省荆州市今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2.75 字数: 238 千字

版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307-06097-5/F · 1118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问

姜大源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研究员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主编

委员

马必学	黄木生
刘青春	李友玉
刘民钢	蔡泽寰
李前程	彭汉庆
陈秋中	廖世平
张 玲	魏文芳
杨福林	顿祖义
陈年友	陈杰峰
赵儒铭	李家瑞
屠莲芳	张建军
杨世金	杨文堂
王展宏	刘友江
韩洪建	盛建龙
黎家龙	王进思
郑 港	高 勇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财会系列

编 委 会

主任 余 浩 杨季夫

副主任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家富 刘世青

何爱贊 李光富

胡志明

委员 王学梅 冯 杰

叶叔昌 田家富

刘世青 何爱贊

余 浩 张相雄

李光富 杨季夫

罗昌宏 陈 彬

陈宏桥 段咏梅

胡志明 胡绍山

赵国明 郝一洁

主 审 陈元芳

前 言

本教材在研制过程中力求突出以下特点：第一，新颖性。以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为依据，体现了我国会计制度改革的最新成果。第二，实用性。本书立足于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从实际出发，以实用性即满足学生实际工作需要为目标，阐述我国新会计准则所规范的会计理论与方法，使读者通过对本教材的学习，获得足够的、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财务会计知识。同时，为加强学生实际操作和基本技能的训练，本教材还专门配套了《中级会计全程系统训练》教材，以配合本教材的教学。

本教材由陈彬和郝一洁担任主编，段悦兰、朱洪涛、向成统担任副主编。各章的编写人员为：第一章由朱晓丹编写；第二章由王启娇编写；第三章和第十章由段悦兰编写；第四章由刘斌编写；第五章由朱洪涛编写；第六章由周列平编写；第七章由熊媛编写；第八章由向成统编写；第九章由王建安编写；第十一章由陈彬编写；第十二章由郝一洁编写。全书由郝一洁、陈彬修改定稿。

本教材在研制过程中，参考了许多文献和成果，得到了各参加院校的大力支持，在此谨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中级会计教程》研制组

200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外币业务

第一节 外币业务核算概述	1
第二节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4
第三节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	8

第二章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一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第二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第三章 借款费用

第一节 借款费用概述	24
第二节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28

第四章 债务重组

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	36
第二节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37

第五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第一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概述	45
第二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	48

第六章 租 赁

第一节 租赁会计概述	54
------------------	----

第二节 经营租赁核算	58
第三节 融资租赁核算	61

第七章 或有事项

68

第一节 或有事项概述	68
第二节 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	72

第八章 所得税

85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概述	85
第二节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97
第三节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104

第九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0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概述	11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112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18

第十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22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变更	122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变更	128
第三节 会计差错更正	131

第十一章 现金流量表

136

第一节 现金流量表概述	136
第二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146

第十二章 合并财务报表简介

165

第一节 企业合并概述	165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概述	166
第三节 合并资产负债表	176

第四节	合并利润表	182
第五节	合并现金流量表	188
第六节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90
第七节	附注	193

参考文献

196

3

第一章 外币业务

第一节 外币业务核算概述

一、外币业务与外币业务会计

(一) 外币业务

企业的外币业务又称外币交易，是指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款项收付、往来结算以及计价的业务。企业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主要包括三种类型：

1. 外币兑换业务：将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的业务。

2. 外币购销业务：企业以外币进行款项收付、往来结算的采购或销售业务。

3. 外币筹资业务：以外币的形式筹集到的债权性或权益性资本。包括从金融机构借入或用发行债券方式筹集外币资金的业务以及投资人以外币作为资本投入企业的业务。

(二) 外币业务会计

外币业务会计是对企业外币业务按照特定的会计原则和处理方法进行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一种管理活动。因此，外币业务会计既包括对外币业务的账务处理也包括外币报表的折算。

二、记账本位币和外币的含义

(一)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是指记账时所采用的作为会计计量基本尺度的货币币种。一个会计主体在发生涉及多种货币计价核算时，必然要选取一个统一的作为会计计量基本尺度的记账货币，并以该货币来表示和处理各项经济业务。

根据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的规定，企业的记账本位币是指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择以人民币以外的某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其编制的

财务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二) 外币

外币是指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狭义的外币是指在其他地区流通的货币。广义的外币是指外汇。

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概念

(一) 外汇

外汇通常是指以外国货币表示的国际支付手段。外汇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1. 外国货币，包括纸币和铸币。
2. 外币有价证券，包括外国政府公债、外国国库券、外国公司债券、外币股票、外币息票等。
3. 外币支付凭证，包括外币票据（支票、汇票和期票）、外币银行存款凭证、外币邮政储蓄凭证等。
4. 其他外汇资金。如黄金，由于可以作为国际支付手段，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因此，许多国家也将黄金列入外汇的范畴。

(二) 汇率

汇率全称是外汇汇率，又称为汇价。它是指一个国家的货币兑换为另一个国家的货币的比率，是两种不同货币之间的比价。汇率有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两种。

1. 直接标价法：又称直接汇率，是指以一定数量的外国货币来表示可兑换多少本国货币的金额作为计价标准的汇率。在国际外汇市场上，人民币、日元、加元等均为直接标价法。如在我国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为 7.55，即表示一美元兑 7.55 元人民币。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采用直接标价法。

在直接标价法下，若一定单位的外币折合的本币数额多于前期，则说明外币币值上升或本币币值下跌，叫做外汇汇率上升；反之，如果用比原来较少的本币即能兑换到同一数额的外币，这说明外币币值下跌或本币币值上升，叫做外汇汇率下跌，即外币的价值与汇率的涨跌成正比。

2. 间接标价法：又称间接汇率，是以一定数量的本国货币来表示可兑换多少外国货币的金额作为计价标准的汇率。在国际外汇市场上，欧元、英镑、澳元等均为间接标价法。如在欧元区，欧元兑美元汇率为 0.9705，即表示一欧元兑 0.9705 美元。

在间接标价法中，本国货币的数额保持不变，外国货币的数额随着本国货币币值的对比变化而变动。如果一定数额的本币能兑换的外币数额比前期少，这表明外币币值上升，本币币值下降，即外汇汇率上升；反之，如果一定数额的本币能兑换的外币数额比前期多，则说明外币币值下降、本币币值上升，即

外汇汇率下跌。所以，间接标价法下，外币的价值和汇率的升跌成反比。

(三) 汇率的种类

1. 现行汇率与历史汇率

(1) 现行汇率：是指外币业务发生日的汇率。

(2) 历史汇率：是指过去某一时点的汇率。

2. 买入汇率、卖出汇率与中间汇率

(1) 买入汇率：又称外汇买入价，是指银行以人民币买入外币的汇率，即银行收取外币时愿意支付的价格。

(2) 卖出汇率：又称外汇卖出价，是指银行卖出外币收入人民币的汇率，即银行卖出外币时愿意接受的价格。

(3) 中间汇率：是指银行买入汇率与卖出汇率之间的平均汇率，即根据某日的买入汇率与卖出汇率之和计算的平均数。

3. 合同汇率和市场汇率

(1) 合同汇率：是指交易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进行不同货币折合所使用的汇率。

(2) 市场汇率：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前一日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形成的价格每日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同时根据国际外汇市场的变化情况公布人民币对其他主要货币的市场汇率，外汇指定银行以此为依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自行确定挂牌买卖汇率。

4. 记账汇率与账面汇率

(1) 记账汇率：是指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进行账务处理所采用的汇率。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2) 账面汇率是指企业以往发生的外币业务登记入账时所采用的汇率，即过去的记账汇率。

5. 即期汇率和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1) 即期汇率：即期汇率是相对于远期汇率而言的，一般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市场汇价的中间价，即当日市场汇率。

(2) 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指按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通常指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

四、汇兑损益

(一) 汇兑损益的内容

汇兑损益是企业在进行外币业务会计处理时，由于采用不同的汇率换算而

产生的在折合成记账本位币金额上的差额。

汇兑损益根据其产生的业务来源划分，一般有以下两种汇兑损益。

1. 外币交易汇兑损益。它是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包括以下几种：

(1) 外币兑换汇兑损益。

(2) 已实现交易汇兑损益：交易和结算在本期内完成，对会计主体而言已经实现的汇兑损益。指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在当期进行了结算，交易日汇率和结算日汇率不同形成的汇兑损益。

(3) 未实现交易汇兑损益：交易和结算不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会计主体而言汇兑损益还未实际发生，但是按照规定需要确认的汇兑损益。这里的汇兑损益是由于交易发生日和报表日汇率不同形成的。

2. 折算汇兑损益。它是指在会计期末，为了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或重新表述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金额，在将一种外币计量单位表示的金额转化为记账本位币计量单位表示的金额的换算过程中产生的汇兑损益。

(二) 汇兑损益的确认

目前，我国外币业务会计中将基本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汇兑损益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即只要汇率实际发生变动，不论其是否实现，都确认为汇兑损益，并计入当期损益。

4

这样的处理主要基于以下两个原因：

1. 汇率变动是实在的，将汇率变动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能使每期反映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更加接近客观实际情况。

2. 可防止由于汇率在一定时期内变动较大，或外币账户结算期较长，从而使外币性债权债务结算时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对该期的利润产生影响。

第二节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所涉及的会计问题，主要包括记账本位币的确定、记账方法的选择、外币交易从交易日至结算日折算汇率的选择以及产生的汇兑差额的处理。

一、记账本位币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的规定，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择以人民币以外的某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企业在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1) 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的销售价格，通常以该货币进行商品和

劳务的计价和结算；

(2) 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所需的人工、材料和其他费用，通常以该货币进行上述费用的计价和结算；

(3) 融资活动获得的货币以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的款项所使用的货币。

例如，国内甲企业，其超过 80% 的营业收入是来自向欧盟的出口，其商品销售价格主要受欧元影响，以欧元计价。该企业除了厂房设备、30% 的人工成本在国内采购以外，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 70% 以上的人工成本在欧盟区以欧元采购。从影响商品销售价格的角度来看，甲公司主要以欧元计价，因此，应当采用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另外，从该企业人工、材料、劳务的计价和结算的角度来看，可以确定该企业应当选用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企业记账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除非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应当采用变更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需要指出的是，在确定企业的记账本位币时，上述因素的重要程度需要企业管理当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但是，企业管理当局不得根据需要随意选择记账本位币，而且只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中的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二、记账方法的选择

外币业务的记账方法一般有外币统账制和外币分账制两种。外币统账制是指企业在发生外币业务时就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并以此货币编制会计报表。外币分账制是指企业在日常核算时按照外币原币记账，编制会计报表时再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我国绝大多数企业都应采用外币统账制，只有银行等少数金融企业可以采用外币分账制。本章我们主要介绍外币统账制。

三、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

(一) 账户的设置

为核算外币业务，企业需要设置的外币账户主要有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及用外币结算的债权债务账户。外币结算的债权账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等。外币结算的债务账户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工资、预收账款等。不允许开立现汇账户的企业，可以设置外币现金和外币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外币账户。

(二) 外币业务账务处理要点

1. 外币业务交易发生日，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以业务发生时的即

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但是前后各期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当期的近似汇率。

2. 结算日，以结算日即期汇率折算，因结算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或者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在资产负债表日，要分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货币性项目，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

(1) 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应以当日即期汇率折算。因当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者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6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三) 常见外币业务的主要账务处理

1. 外币采购业务。按照即期汇率将支付的外币或应支付的外币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以确定购入原材料等货物及债务的入账价值，同时按照外币的金额登记有关外币账户。分录可概括如下：

借：原材料等资产科目 【金额为外币金额×即期汇率－进项税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外币户等 【金额为外币金额×即期汇率】

2. 外币销售业务。按照即期汇率将外币销售收入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对于出口销售取得的款项或发生的债权，按照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的金额入账，同时按照外币金额登记有关外币账户。分录可概括如下：

借：应收账款——外币户 【金额为外币金额×即期汇率】

贷：主营业务收入等 【金额为外币金额×即期汇率－销项税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外币兑换业务。对银行存款外币账户作增加（减少）记录，按照实际付出或收到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对银行存款账户作减少（增加）的记录。两者之间的差额作为当期财务费用。分录可概括如下：

(1) 外币兑换为人民币：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 【金额为外币金额 × 银行买入汇率】

 财务费用——汇兑差额 【金额为差额】

贷：银行存款——外币户 【金额为外币金额 × 即期汇率】

(2) 人民币兑换为外币：

借：银行存款——外币户 【金额为外币金额 × 即期汇率】

 财务费用——汇兑差额 【金额为差额】

贷：银行存款——人民币 【金额为外币金额 × 银行卖出汇率】

4. 外币借款业务。按照借入外币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同时按照借入外币的金额登记相关的外币账户。归还时，按照归还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同时按照归还外币的金额登记相关的外币账户。借入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外币户 【金额为外币金额 × 即期汇率】

贷：短期借款——外币户 【同借方】

归还时，分录借贷科目相反。

5. 接受外币投资。一方面应按照收到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登记相应的资产账户，并按照外币的金额登记相应的外币账户，另一方面应按照收到时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作为股本人账。

借：银行存款——外币户 【金额为外币投资金额 × 收到投入资本日即期汇率】

贷：实收资本 【同借方】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企业接受外币投资的，一律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四) 期末调整或结算

1. 货币性项目的期末汇兑损益。在月份（或季度、年度）终了，要对所有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即期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程序如下。

第一，根据外币账户期末的原币余额按期末市场即期汇率计算出折合的人民币余额；

第二，将折合的人民币余额与调整前的原账面人民币余额相比较，计算应调整的人民币余额的差额；

第三，根据应调整的人民币差额，确定发生的汇兑损益数额；

第四，编制会计分录，调整各外币账户的账面余额，并将由此产生的差额记入“财务费用”等科目。

【例 1-1】某企业有关外币账户期末调整的资料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期末外币账户调整计算表

外币科目	美元余额	期末汇率	调整后人民币余额	调整前人民币余额	差 额
银行存款	1 000 (借)	7.50	7 500 (借)	7 600 (借)	100 (贷)
应收账款	500 (借)	7.50	3 750 (借)	3 700 (借)	50 (借)
应付账款	400 (贷)	7.50	3 000 (贷)	3 030 (贷)	30 (借)
短期借款	3 000 (贷)	7.50	22 500 (贷)	22 400 (贷)	100 (借)
合 计					80 (借)

根据上述计算资料，企业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	50
应付账款	30
短期借款	100
贷：银行存款	100
财务费用	80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应先将可变现净值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再与已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等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应当先将该外币金额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再与已记账本位币金额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节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

一、外币会计报表折算的概念

企业的境外经营如果采用与企业相同的记账本位币，则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不存在折算问题，如果企业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不同于企业的记账本位币，在将企业的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企业的财务报表的过程中，需要将企业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企业记账本位币反映的财务报表，这一过程就是外币报表的折算。